

安顺学院文件

安学院发〔2017〕35号

安顺学院关于 对任广林等六名同学保留学籍的决定

体育学院、电子与信息工程学院、特殊教育学院、农学院、艺术学院、学生处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、教务处、保卫处、后勤处、计财处、图书馆、宿管科：

根据《安顺学院学生管理规定》第二十七条规定，经 2017 年 10 月 20 日院长办公会议研究，同意对任广林（男，学号 201508034020，体育学院 2015 级社会体育指导与管理专业本科学生）、刘涛涛（男，学号 201603134039，电子与信息工程学院 2016 级材料物理专业本科学生）、黄和元（男，学号 201603124010，电子与信息工程学院 2016 级电子信息工程专业本科学生）、袁

冬梅（女，学号 201406034015，特殊教育学院 2014 级特殊教育专业本科学生）、孔鑫（男，学号 201634064024，农学院 2016 级农学专业本科学生）、任钱波（男，学号 201609064034，艺术学院 2016 级美术学专业本科学生）六名同学保留学籍至退役后两年，退役后超过两年未办理复学手续，不再保留学籍。复学时如学校无其现读专业，服从学校调剂。



2017 年 11 月 02 日

安顺学院办公室

2017 年 11 月 02 日印发

OA 系统发文